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的  
法律意见

致：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通世纪”）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等中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中国”或“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变动”）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和相关股东提供的有关文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获得了公司和相关股东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变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变动涉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变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变动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变动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性

根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等五人于 2008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五人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按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自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五人签署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作为公司直接股东之日止；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本协议可解除：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的书面文件。

鉴于唐军于 2016 年 4 月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昱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后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方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经协商一致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于 2008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除《原一致行动协议》第六条“保密”的约定对各方仍有约束力外，其他约定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即：各方在行使或履行股东权利义务时无需保持一致行动（除非一方与其他方另行达成一致协议）；各方有权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和公司章程之约定以及另行达成的其他协议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五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署的《解除协议》不违反《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五人以协议方式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符合《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五人基于《原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二、关于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合法性

为加强对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公司股东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三人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

2、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半数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如无法取得持有上述半数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同意，则该方不得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任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需取得本协议各方半数以上（含本数）的同意；如无法取得本协议各方半数以上（含本数）的同意，则该方不得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4、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两日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持有本协议各方合计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中的半数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持股半数以上（含本数）股东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各方应在公司董事会召开前，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届时本协议各方半数以上（含本数）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本协议各方半数以上（含本数）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本协议各方中届时直接持有宜通世纪股份最多的个人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6、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童文伟直接持有公司 7.49% 的股份，史亚洲直接持有公司 6.82% 的股份，钟飞鹏直接持有公司 6.38% 的股份。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9%。根据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童文伟、史亚洲担任公司董事，钟飞鹏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解除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等五人基于《原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关系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
2. 《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三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平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_\_\_\_\_

姚继伟

2018年8月30日